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b>966,788</b>	1,037,388	-6.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41,012</b>	49,335	-16.9
期內溢利	<b>32,914</b>	41,081	-19.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b>2.16</b>	2.94	-26.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b>6,190,973</b>	5,686,376	8.9
資產淨額	<b>943,689</b>	936,878	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下降6.8%至港幣966,78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37,388,000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所致。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下降16.9%至港幣41,01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335,000元）。期內溢利下降19.9%至港幣32,9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1,081,000元）。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的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的影響，主要因為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拖慢EPC項目的進度，亦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太陽能EPC市場的發展。此外，推出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使太陽能項目的總成本整體降低。該業務分類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9.3%的純利減幅；(ii)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

###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於中期期間，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762,40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43,339,000元）以及分類業績港幣56,57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1,494,000元），較去年中期期間分別減少9.6%及8.0%。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進度確認。分類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降低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竣工比率。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推動光伏項目總成本下降。本集團通過加強項目管理及控制成本，有效應對「平價」壓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7項，完成科技投入策劃，並開展3項科技研發項目，同時本集團正在申請認證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及總部企業；榮獲二零一九年度光伏品牌實驗室（「PVBL」）排行榜電站EPC品牌價值前十名稱號，展示其專業卓越的一面。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競價平價上網壓力的影響，本集團主動應對，克服困難，採取多種開源節流措施。一是加強光伏EPC的市場開發力度及項目管理；二是加快鎮江60兆瓦（「MW」）光伏項目建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並網；三是完成劍川、鳳陽、永平項目收尾，祿勸項目完成驗收移交程序；四是確保組件廠產線滿負荷運轉，通過出租等形式盤活空餘廠房及土地，以增收節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持續積極多元化擴展其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至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類（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一般EPC分類的新業務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收購合資格承接樓宇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建築及工程公司，憑藉擁有各項建築安裝及施工資質的優勢，獲得多個政府安居類工程項目和市政工程項目，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對此業務分類作出較大貢獻，產生收益港幣310,08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7,448,000元），較去年中期期間增長65.4%。

##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107,13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4,177,000元）以及分類虧損港幣6,714,000元（二零一九年：分類虧損港幣7,964,000元）。該組件廠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此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面臨挑戰，主要乃由於市場競爭熾烈，導致訂單減少。

## 發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江蘇省、河北省及雲南省擁有及營運總裝機容量為210.39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發電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參與建設及開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和魏集鎮總容量為145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風電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等風電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處於建設及開發當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為發電分類帶來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衡銘」）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述兩宗收購已完成，因此，衡銘及鎮江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為發電分類帶來貢獻。

儲能板塊：通過與儲能集成商、發電廠等單位的技術交流和調研，本集團已掌握發電廠AGC輔助調頻的技術路線、成本效益分析及政策趨勢，同時開展儲能參與電廠黑啟動、儲能參與、新能源輔助調峰調頻的技術及政策方面的調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睢寧風場配套儲能的技術方案研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89,2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6,715,000元）以及分類業績港幣38,33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6,871,000元）。此分類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主要由於在期內收購及營運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自主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建立一定規模且產生穩定收益。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益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故違約風險偏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信貸風險甚微。另一方面，發電分類的業績受中期期間日照時間所影響。

## 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7,95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157,000元），減少39.5%及分類虧損港幣15,058,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港幣10,218,000元），增加47.4%。分類虧損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期內自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平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 做好疫情防控，確保安全生產

二零二零年初至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席捲全球。本集團第一時間編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急預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等防控指導文件，做好各類防護措施以復產復工。

本集團緊緊圍繞安全環保管理目標，嚴格落實安全生產及生產責任，加強風險管控機制建設，強化日常生產安全隱患和春夏季節性安全隱患治理，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檢查、「安全生產月」活動，實現了生產安全事故為零的目標，確保了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平穩運行。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強化工程總承包能力：徐州風電項目、鎮江光伏項目，內蒙古自治區光熱項目，繼續開發新的EPC項目。立足江蘇省為中心的建築工程市場開發，跟進宿遷、淮北及中國其他地方房建項目，並擴大市場範圍，對接優質項目，為下半年營收打好基礎。

本集團將做強新能源開發投資：積極參與各地的競價、平價項目；加快現有項目研發進度，努力完成項目選址，及時取得土地預審意見，繼續在華北、西北地區尋找合適項目。密切跟進電站的國家補貼進度；簡化新能源及風電項目運維模式，開發外部運營業務，增加運營收入。

本集團計劃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南自貿港建設，拓展優勢的新興產業，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亦將把握機會與優質公司就新能源行業進行合作，實現均衡、穩健發展；充分發揮集團資本力量，重點推動投貸聯動、供應鏈金融，助力集團成員單位及其上下游客戶的發展，實現風險閉環；提高公司保理業務核心競爭力，創造新的利潤來源，實現與持份者的協同效應。

作為中國新能源發電行業EPC及諮詢經驗豐富的從業者之一及鑑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獲得及實施若干主要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且正物色其他潛在風力發電項目，旨在促進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本集團將竭力透過精確的管理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37,388,000元減少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966,788,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的收益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8,33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609,000元)，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6.6%。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1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94港仙。

##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966,78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37,38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762,408	78.9	843,339	81.3	-9.6
發電	89,293	9.2	86,715	8.3	3.0
融資	7,956	0.8	13,157	1.3	-39.5
製造及買賣	107,131	11.1	94,177	9.1	13.8
總計	<u>966,788</u>	<u>100.0</u>	<u>1,037,388</u>	<u>100.0</u>	<u>-6.8</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港幣762,40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43,33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項目的竣工比率降低。

受惠於增設47兆瓦的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併入國家電網及現有太陽能發電設施達到一定規模，發電分類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3.0%至港幣89,2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6,715,000元）。

期內，由於本集團自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較少利息及手續費收入，融資分類的收益減少39.5%至港幣7,95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157,000元）。

製造及買賣分類收益達港幣107,13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4,177,000元），為本集團期內整體收益貢獻11.1%（二零一九年：9.1%）。業務分類於中期期間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訂單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港幣32,9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1,0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19.9%。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的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的影響，主要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拖慢EPC項目的進度，亦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太陽能EPC市場的發展。此外，推出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使太陽能項目的總成本整體減低。該業務分類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9.3%的純利減幅；(ii)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增加令財務成本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本集團純利率下降至3.4%（二零一九年：4.0%）。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6.6%至港幣28,33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609,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16港仙（二零一九年：2.94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13,99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982,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本回顧期內所用存貨之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436,81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41,752,000元）及港幣389,69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6,475,000元），較同期減少31.9%及增加64.8%。該變動主要由於EPC整體建設分類的政府安居類和市政工程項目有所增加，致使建設成本增加，而EPC及諮詢分類的新能源項目減少致使所用存貨成本下降。

員工成本增加7.4%至港幣19,97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601,000元），乃由於僱用更多員工以滿足業務所需。

本集團折舊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港幣42,07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688,000元），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9.7%至港幣26,27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952,000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所致。

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30.7%至港幣38,70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621,000元）。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增加。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其中(i)本集團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及營運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及(ii)根據中國EPC市場的業務慣例，本集團須就為客戶購買零部件及設備支付預付開支，因此，本集團所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1.9%至港幣8,09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254,000元），與收益下跌的情況相符。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6,190,97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86,3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9%。特別是，流動資產增加約2.4%至港幣4,307,49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6,117,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27.2%至港幣1,883,47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259,000元）。本集團於期內收購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令資產總額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港幣5,247,28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9,498,000元），較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增長10.5%。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4,080,84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62,55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0%，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166,4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6,94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8.2%，乃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931,17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8,76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0.3%，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 資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並無進行資本集資活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226,64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3,563,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83,02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8,553,000元），其中約4%為港幣、54%為人民幣（「人民幣」）、41%為美元（「美元」）及1%為歐元（「歐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為港幣、75%為人民幣、22%為美元及1%為歐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3,350,49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84,520,000元），其中約20%為港幣、74%為人民幣及6%為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為港幣、72%為人民幣、8%為美元及2%為歐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3.3%至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至6.3%）。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2,188,4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9,801,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1,162,08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4,719,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98,654,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575,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無抵押計息借款。貸款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 $(1+20\%)$ 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3.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槓桿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966,788	1,037,388
其他收益及盈利		13,998	3,982
所用存貨之成本		(436,813)	(641,752)
建設成本		(389,699)	(236,475)
員工成本		(19,974)	(18,601)
折舊		(42,074)	(49,688)
其他經營開支	6(b)	(26,276)	(23,952)
議價購買收益	20	3,5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34)	–
財務成本	5	(38,707)	(29,6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0,272	8,0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a)	41,012	49,335
所得稅開支	7	(8,098)	(8,254)
期內溢利		32,914	41,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00)	(3,71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903)	(2,926)
		(26,103)	(6,6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11	34,43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337	38,609
非控股權益	4,577	2,472
	<u>32,914</u>	<u>41,08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5	32,001
非控股權益	4,396	2,435
	<u>6,811</u>	<u>34,43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2.16</u> <u>2.9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8,765	946,290
使用權資產		29,814	28,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756	28,1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14,083	110,7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5,819	333,930
應收貸款		28,241	32,948
		<u>1,883,478</u>	<u>1,480,2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32	4,87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563,132	1,591,104
應收貸款		17,742	15,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416	758,419
合約資產		810,116	848,6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948	57,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529,483	481,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026	448,553
		<u>4,307,495</u>	<u>4,206,117</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1,438,015	1,890,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368,698	309,834
合約負債		72,623	45,3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188,405	1,699,801
租賃負債		5,224	4,338
應付稅項		7,881	13,117
		<u>4,080,846</u>	<u>3,962,55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26,649</u>	<u>243,5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2,110,127</u></u>	<u><u>1,723,822</u></u>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u>1,162,088</u>	784,719
租賃負債		<u>4,350</u>	<u>2,225</u>
		<u>1,166,438</u>	<u>786,944</u>
資產淨額		<u><u>943,689</u></u>	<u><u>936,87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u>131,309</u>	131,309
儲備		<u>799,868</u>	<u>797,4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1,177</u>	928,762
非控股權益		<u>12,512</u>	8,116
權益總額		<u><u>943,689</u></u>	<u><u>936,878</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因此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減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第三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26,756</u>	<u>28,139</u>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基礎估值方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定而估計得出。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釐定可比較的同行上市公司，並就每間已確定的可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比率以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交易比率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可比較公司之間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進行折讓。經折讓的比率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算公平值。董事相信，因估值方法產生之估計公平值（其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如有）（其於綜合損益入賬）乃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 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五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 4. 分類報告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62,408	89,293	7,956	107,131	-	966,788
分類間銷售	-	-	29,554	-	-	29,554
其他收益及盈利	3,709	729	1,723	83	563	6,807
可報告分類收益	766,117	90,022	39,233	107,214	563	1,003,149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9,554)
綜合收益						973,595
分類業績	56,574	38,338	(15,058)	(6,714)	(14,381)	58,759
對賬：						
利息收入						7,191
財務成本						(38,707)
議價購買收益						3,5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0,27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012
所得稅開支						(8,098)
期內溢利						32,9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124,107	2,192,811	490,994	85,010	183,968	6,076,89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14,083
資產總額						6,190,973
分類負債	2,812,127	579,309	913,769	98,659	843,420	5,247,28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5,247,284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43,339	86,715	13,157	94,177	–	1,037,388
分類間銷售	–	–	27,789	–	–	27,789
其他收益及盈利	665	–	–	389	–	1,054
可報告分類收益	844,004	86,715	40,946	94,566	–	1,066,231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7,789)
綜合收益						1,038,442
分類業績	61,494	36,871	(10,218)	(7,964)	(12,209)	67,974
對賬：						
利息收入						2,928
財務成本						(29,6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8,0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9,335
所得稅開支						(8,254)
期內溢利						41,081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593,807	1,404,174	756,783	90,070	89,361	4,934,19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02,680
資產總額						5,036,875
分類負債	2,455,941	203,261	890,435	12,741	580,736	4,143,11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4,143,114

## 5.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8,503	28,2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4	1,404
	<u>38,707</u>	<u>29,621</u>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19,373	17,2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1	1,325
員工成本合計	<u>19,974</u>	<u>18,6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10	37,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64	12,213
	<u>42,074</u>	<u>49,688</u>

(b)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990	990
銀行收費	5,787	3,6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51	3,206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63	2,319
研發	6,964	5,926
其他*	7,921	7,859
總計	<u>26,276</u>	<u>23,952</u>

\* 其他包括差旅、匯兌虧損、汽車開支、公用設施及雜項，單獨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內，本集團現正更新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董事預期，登記進展將於本年度內完成，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u>8,098</u>	<u>8,254</u>
所得稅開支	<u><u>8,098</u></u>	<u><u>8,254</u></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u>28,337</u></u>	<u><u>38,609</u></u>

##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期初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	<u>1,313,095</u>	<u>1,31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3,095</u>	<u>1,313,095</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262,91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20,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按公平值計量。

樓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乃經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所在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樓宇的公平值為港幣18,90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23,000元）。

於估計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與彼等的實際用途無異。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u>114,083</u>	<u>110,73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以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檢修」)	附註(i)	中國。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根據中核檢修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之董事會會議。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之股權低於20%，本集團對中核檢修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相配合。

附註(ii)：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發電分類相配合。

##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逾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23,866	954,357
應收票據	<u>456,772</u>	<u>654,253</u>
	1,580,638	1,608,610
減：減值虧損	<u>(17,506)</u>	<u>(17,506)</u>
	<u><u>1,563,132</u></u>	<u><u>1,591,104</u></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76,547	609,832
91至180日	192,353	235,549
181至365日	752,395	590,628
1年以上	259,343	172,601
	<u>1,580,638</u>	<u>1,608,610</u>

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529,4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1,719,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0.3%至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港幣529,4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1,719,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91,226	563,027
91至180日	499,717	451,114
181至365日	372,589	799,742
1年以上	74,483	76,197
	<u>1,438,015</u>	<u>1,890,080</u>

應付貿易賬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98,654,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575,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無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572,738	169,755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782,654	636,354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319,094	74,344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31,788	5,588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385,639	809,905
其他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96,492	3,855
	<u>2,188,405</u>	<u>1,699,801</u>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220,057	628,607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49,874	—
其他借貸，有抵押	404,465	130,125
其他借貸，無抵押	87,692	25,987
	<u>1,162,088</u>	<u>784,719</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u>3,350,493</u></u>	<u><u>2,484,520</u></u>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為數港幣181,0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8,363,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i)應收貿易賬項港幣16,4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50,000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529,4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1,719,000元)；及(v)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作抵押。

(ii)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3.3%至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0%至6.3%)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包括(i)約港幣323,364,000元（人民幣29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5,538,000元（人民幣345,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融資」）的有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以港幣16,44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5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8%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約港幣27,410,000元（人民幣25,00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842,000元（人民幣26,704,000元））乃來自中核建融資的無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的年利率為5.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684,000	450,000
人民幣	2,464,953	1,776,093
美元（「美元」）	201,540	207,127
歐元（「歐元」）	—	51,300
	<u>3,350,493</u>	<u>2,484,52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借貸融資約港幣76,826,000元（人民幣70,08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5,950,000元（人民幣261,15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2,188,405	1,699,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7,790	390,4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95,056	377,967
五年後	239,242	16,265
	<u>3,350,493</u>	<u>2,484,520</u>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13,095</u>	<u>131,309</u>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i))	<u>2,454</u>	<u>1,451</u>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 手續費開支 (附註(ii))	-	833
— 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ii))	<u>8,621</u>	<u>-</u>

#### 附註：

- (i) 本集團向中核投資借款，總額約為港幣98,654,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
- (ii) 本集團向中核建融資借款，總額(i)約為港幣323,364,000元（人民幣295,000,000元），該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8%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ii)約為港幣27,410,000元（人民幣25,006,000元），該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72	2,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3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4,654</u>	<u>2,417</u>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分別收購丹陽金陽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丹陽光伏電力」）、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阜陽太陽能電力」）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協鑫」）90%、100%及100%的有表決權股權。上述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站的發電業務。代價分別約為港幣12,140,000元（人民幣10,860,000元）、港幣38,328,000元（人民幣34,966,000元）及港幣46,597,000元（人民幣42,510,000元）。是次收購旨在收購優質資產以擴大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收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a) 丹陽光伏電力

於收購丹陽光伏電力90%股權前，本集團擁有丹陽光伏電力10%附有投票權的股權，並確認為賬面值為港幣1,383,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收購日期，本集團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港幣34,000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丹陽光伏電力全部附有投票權股權。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5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6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1,834)</u>
	<u>13,489</u>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12,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349</u>
	<u>13,489</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9,413)
應付代價	(2,72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6</u>
	<u>(10,394)</u>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2,760,000元及港幣46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投資公司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阜陽太陽能電力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8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34,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104)
其他借貸	(69,188)
應付稅項	(571)
	<u>38,560</u>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u>(38,328)</u>
----	-----------------

議價購買收益	<u><u>232</u></u>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8,32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0</u>
	<u><u>(37,528)</u></u>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10,106,000元及港幣4,72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投資公司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c) 鎮江協鑫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8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5,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308)
合約負債	(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94,502)</u>
	49,896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u>(46,597)</u>
議價購買收益	<u><u>3,299</u></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應付代價	(46,59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77</u>
	<u><u>(41,420)</u></u>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9,941,000元及港幣1,77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投資公司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